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雁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主要职责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雁塔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 依法受理、审判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申诉案件及上级法院指定再审和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3. 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4. 负责执行经本院一审后依法生效的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负责执行本院一审后经二审终审的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律文件。

5. 登记立案，解答法律、政策等方面的问题。

6. 总结本院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 负责办理区人大代表的有关议案和区政协委员的有关提案。

8. 对全院干警进行思想教育、政治教育、组织业务培训，加强队伍建设，协助区委组织部门考察和任免干部。

9. 进行本院执法执纪情况的检查，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 10. 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 11. 负责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 12. 承办其他应当由雁塔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院下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刑事审判庭、速裁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西影路法庭、昆明路法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庭、曲江新区法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事务保障中心十九个部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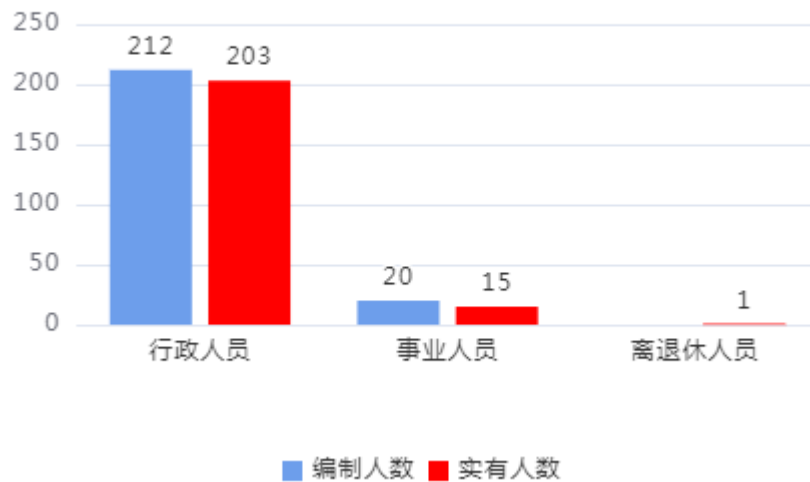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雁塔区人民法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32人，其中行政编制212人、事业编制20人；实有人员219人，其中行政203人、事业1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187.5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64.09万元，增长2.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执行局修缮改造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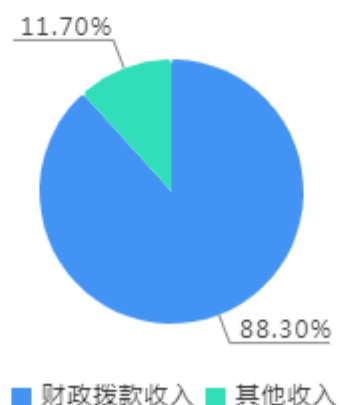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957.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75.03万元，占88.30%；其他收入1,282.46万元，占1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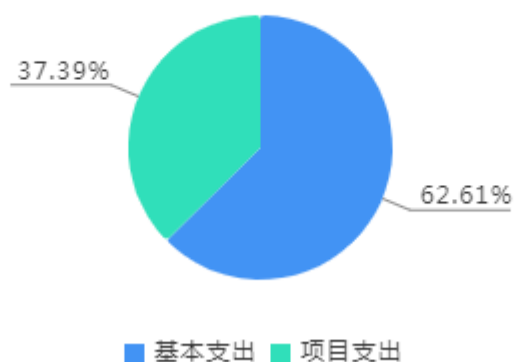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081.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38.69万元，占62.61%；项目支出4,143万元，占37.39%。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755.4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77.40万元，增长2.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执行局修缮改造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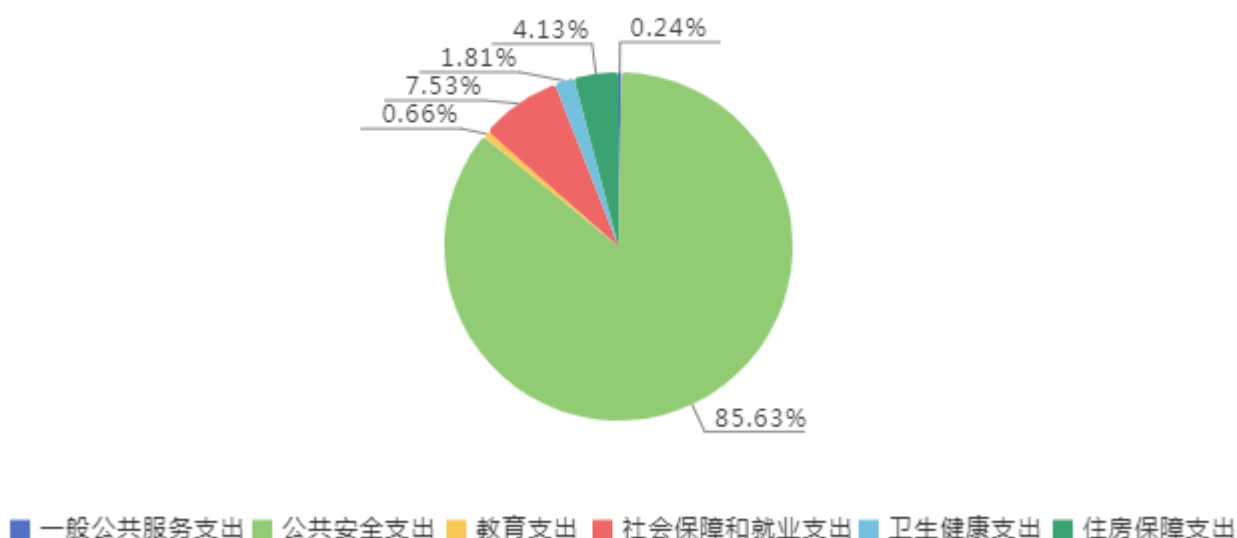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480.93万元，支出决算9,68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4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8.32万元，增长3.0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执行局修缮改造项目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5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产生国家赔偿事项，需要向财政追加国家赔偿费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370.39万元，支出决算5,43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根据实际工资变动等情况追加人员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851.77万元，支出决算1,858.12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218.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及执行局维修改造项目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1,086.80万元，支出决算98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经费由于计划变更等原因无法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9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产生办理产权证费用、支付设计费尾款等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7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执行中下达省级司法救助款。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87.72万元，支出决算6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由于业务原因无法参加培训，导致培训计划变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79.04万元，支出决算47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部分人员养老保险补缴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89.52万元，支出决算24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部分人员职业年金补缴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3.13万元，支出决算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与市级测算标准存在差异。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29.83万元，支出决算13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变动等原因造成医保缴费基数变动，导致缴费额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2.59万元，支出决算4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变动等原因造成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变动，导致缴费额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40.15万元，支出决算400.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年初测算住房公积金时测算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年末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追加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48.5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106.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642.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7万元，支出决算57.07万元，完成预算的74.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对公车运维经费进行控制及压减。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照市级公车标准单独重新进行核定，导致决算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1个单位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2万元，支出决算11.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实际采购价格略低于预算价格。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60万元，支出决算45.09万元，完成预算的75.1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对公车运维经费进行控制及压减。主要用于：车辆维修、ETC通行、车辆加油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实际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87.72万元，支出决算63.62万元，完成预算的72.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由于业务原因无法参加培训，导致培训计划变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因疫情减少培训计划，本年度正常安排培训计划。主要用于：我院相关人员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精简会议要求，未安

排会议支出。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我院大型会议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42.19万元，支出决算642.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32.7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等因素导致单位运行成本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930.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5.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4.13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03.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88.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3.4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在上级法院和财政部门的支持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年案件审结87191件，结收比达1.01；经费有效使用、支付及时，审执业务正常开展；为辖区的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圆满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部门办案业务费、业务用房租赁费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07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0%。

本部门2023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全年预算数11658.87万元，执行数11081.68万元，完成预算的95.05%。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在上级法院和财政部门的支持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年案件审结87191件，结收比达1.01；经费有效使用、支付及时，审执业务正常开展；为辖区的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圆满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年底绩效指标评价，我院主要绩效指标基本达到预期值。但仍有部分指标未达要求：时效指标中法定正常审限内案率指标未达到预期指标值，时效指标中案件平均审理时间指标未达到预期指标值。

可以看出我院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同时存在一定问题：正常审限内案率较低、案件平均审理时间较长，经查我院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案件平均审理时间指标低于全市平均值主要是由于2023年我院全年收案87191件，法官人均结案数783件，收案数及法官人均结案数均居全省前列，办案压力巨大，而繁重的办案任务和各类复杂的案件情况也对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等指标产生了较大影响，造成以上指标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正常审限内案率较低、案件平均审理时间较长问题，我院多措并举扭转平均审理时间及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指标相对落后的被动局面，各部门不断强化法定审限是最低审限标准的意识，确保审限变更必须具备充分性、必要性和合法性。对审限预警案件及时跟进、督促、整改，形成管理合力，坚决杜绝超审限案件；在立案、审理阶段全流程精准控制普通程序适用比率，严格把关程序转换，不断扩大简易程序适用；注重普通民事案件法官层面的二次繁简分流，发挥法官助理对案件初步甄别的作用，优先保证相对简单案件高效送达，提高程序应用精准性，稳步提升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重视长期未结案件的清理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 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	人员工资社保	已完成	6,358.63	6,358.63		6249.73	6106.35	143.38	—	98.29%	—
	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开支	已完成	798.23	642.19	156.04	688.95	642.19	46.76	—	86.31%	—
	专项经费	专项经费开支	已完成	4,502.01	3,225.95	1276.06	4143	2937.4	1205.6	—	92.03%	—
	金额合计			11658.87	10226.77	1432.1	11081.68	9685.94	1395.74	10	95.05%	9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面完成市中院下达的工作任务，年终目标考核力争第一，确保优秀，力争进位，杜绝退位。 目标2：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工作总要求，深化司法改革，服务辖区发展大局，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法院及审判工作的满意度达90%以上。 目标3：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实现均衡结案，快速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结收比达到1。 目标4：加强刑事审判力度，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1完成情况：完成市中院下达工作任务，各项指标居全市首列。 目标2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达93%。 目标3完成情况：全年案件审结76775件，结收比达1.01。 目标4完成情况：为辖区提供有效司法保障。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50000		87191		5	5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市平均值		783		5	5	
			运维场所			4处		4处		3	3	
		质量指标	结案目标完成率			100%		100%		5	5	
			运维保障率			100%		100%		3	3	
			结收比			≥1		1.01		5	5	
			裁判文书合格率			≥95%		100%		3	3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5%		95.05%		5	5	
			法定正常审限内案率			≥市平均值		95.10%		4	1	
			案件平均审理时间			≤市平均值		79.27		4	2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1658.86万元		11081.67万元		5	5	
			人员工资社保			≤6358.63万元		6249.73万元		1	1	
			公用经费开支			≤798.23万元		688.95万元		1	1	
			专项经费开支			≤4502.01万元		4143万元		1	1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政法经费保障程度			长期保障		长期保障		10	10	
			保障地方司法稳定程度			长期稳定		长期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基层司法建设程度			长期促进		长期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办案工作的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94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业务用房租赁费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53万元，执行数1042.08万元，完成预算的90.3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在上级法院和财政部门的支持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年案件审结87191件，结收比达1.01；经费有效使用、支付及时，审执业务正常开展；为辖区的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圆满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年底绩效指标评价，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基本达到预期值。但仍有部分指标未达要求：时效指标中办案经费执行进度指标未达预期指标要求，时效指标中法定正常审限内案率指标未达到预期指标值，时效指标中案件平均审理时间指标未达到预期指标值。可以看出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同时存在一定问题。办案经费执行进度较低，经查是由于陪审员、调解员经费及司法救助经费执行情况较差造成。正常审限内案率较低、案件平均审理时间较长，经查我院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案件平均审理时间指标低于全市平均值主要是由于2023年我院全年收案87191件，排名全国第九，法官人均结案数783件，排名全国第六，收案数及法官人均结案数均居全国前十，办案压力巨大，而繁重的办案任务和各类复杂的案件情况也对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等指标产生了巨大负面影响，造成以上指标未达到全市平均水

平。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办案经费执行进度较低问题，我院将对以上资金使用部门进行通报，并要求其准确测算经费需求，完善支出计划，强化资金使用进度监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对正常审限内案率较低、案件平均审理时间较长问题，为多措并举扭转平均审理时间及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指标相对落后的被动局面，我院各部门不断强化法定审限是最低审限标准的意识，确保审限变更必须具备充分性、必要性和合法性。对审限预警案件及时跟进、督促、整改，形成管理合力，坚决杜绝超审限案件；在立案、审理阶段全流程精准控制普通程序适用比率，严格把关程序转换，不断扩大简易程序适用；注重普通民事案件法官层面的二次繁简分流，发挥法官助理对案件初步甄别的作用，优先保证相对简单案件高效送达，提高程序应用精准性，稳步提升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重视一年半以上长期未结案件的清理工作，严防新增三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

2. 业务用房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64万元，执行数2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派出法庭正常运转。缓解办案环境紧张的压力。便于派出地当事人进行诉讼，强化派出地司法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年底绩效指标评价，我院业务用房租赁费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均达到预期值，可以看出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项目绩效水平良好。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持续加强租赁费用管理，继续保持项目绩效水平。

3. 综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57.77万元，执行数491.93万元，完成预算的88.2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公共服务区域和办公办案场所设施完好，环境整洁、秩序良好。全院食堂正常运转。保障业务开展，办案目标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年底绩效指标评价，我院综合管理费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基本达到预期值。但仍有部分指标未达要求：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可以看出我院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同时存在一定问题。综合管理费年末存在未使资金，造成支出进度较低，经查为曲江法庭物业管理费，由于本年度尚未启用曲江法庭，该项资金无法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此问题，我院将对以上资金使用部门进行通报，并要求其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预算，对于无法使用的资金应及时申请交回财政。

4. 执行局办公用房修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46.51万元，执行数276.99万元，完成预算的79.9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办案场所正常运转，有效促进执行办案业务开展，办案服务环境得到改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年底绩效指标评价，我院执行局办公用房修缮改造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基本达到预期值。但仍有部分指标未达要求：预算执行率未达预期。可以看出我院执行局办公用房修缮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同时存在一定问题。执行局办公用房修缮改造年末存在未使资金，造成支出进度较低，经查为工程尾款，按照合同规定需要等待质保时间到期后支付，

因此申请结转下年使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于2024年度及时支付剩余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3	1153	1042.08	10	90.38%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3	1153	1042.08	—	90.3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办案经费，保证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目标2：提高办案效率与质量，保证办案目标任务完成 目标3：维护辖区司法稳定，提高群众满意度				目标1：办案经费得到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目标2：办案目标任务完成，审结76775件，结收比1.01。 目标3：辖区司法稳定，群众满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50000	87191	5	5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市平均值	783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目标完成率		100%	100%	5	5	
			结收比		≥1	1.01	5	5	
			裁判文书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执行进度		≥95%	90.38%	5	3	由于陪审员、调解员经费及司法救助资金支出进度较差导致办案经费执行进度未达标。下一步将对以上资金使用部门进行通报，并要求其准确测算经费需求，完善支出计划，强化资金使用进度监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法定正常审限内案率		≥市平均值	95.10%	5	1	因篇幅过大，详见报告
			案件平均审理时间		≤市平均值	79.27	5	2	因篇幅过大，详见报告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153万元	1042.08万元	5	5
		案均成本		≤900元/件	150.18元/件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政法经费保障程度		长期保障	长期保障	10	10	
			保障地方司法稳定程度		长期稳定	长期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基层司法建设程度		长期促进	长期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办案工作的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	264	26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4	264	26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派出法庭正常办案、办公场所。 目标2：缓解本院办案环境紧张的压力。 目标3：加强派出地司法建设。				目标1：派出法庭正常运转。 目标2：缓解办案环境紧张的压力。 目标3：便于派出地当事人进行诉讼，强化派出地司法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租赁面积	4000平	4000平	10	10	
		质量 指标	租赁安全质量	符合安全标准	符合安全标准	10	10	
		时效 指标	支付时限	依照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日 内	10	10	
		成本 指标	经费限额	≤264万元	264万元	10	10	
			费用标准	依照规定	依照规定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服务环境程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办案场地压力	长期减轻	长期减轻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7.77	557.77	491.93	10	88.2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7.77	557.77	491.93	—	88.2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物业管理服务应当保持公共服务区域和办公办案场所设施完好、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目标1：公共服务区域和办公办案场所设施完好，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目标2：做好全院及派出法庭的包厨服务及食材供应。					目标2：全院食堂正常运转。			
目标3：提高办案效率与质量，保证办案目标任务完成。					目标3：保障业务开展，办案目标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35000平	35000平	5	5	
			物业服务人数		≥500人	559	5	5	
		质量 指标	维保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设施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支付时限		依照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日 内	5	5	
		成本 指标	经费限额		≤557.77万元	491.93万元	5	5	
	费用标准		依照规定	依照规定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 效益 指标	司法服务环境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设施使用年限		有效延长	有效延长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3%	10	10		
总分							100	97	

(2023年度)

总分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24873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7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690.2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63.6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282.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28.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4.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0.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57.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081.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0.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5.86
总计	30	11,187.54	总计	60	11,187.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957.48	9,675.03					1,282.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5	23.5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5	23.5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55	23.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66.09	8,283.64					1,282.46
20405	法院	9,563.37	8,280.91					1,282.46
2040501	行政运行	5,519.02	5,435.01					84.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6.20	1,858.12					1,198.08
2040505	案件执行	987.78	987.78					
2040506	“两庭”建设	0.37						0.3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3	2.7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73	2.73					
205	教育支出	63.62	63.62					
20508	进修及培训	63.62	63.62					
2050803	培训支出	63.62	63.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93	728.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7.44	727.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93	47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52	249.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85	174.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85	174.8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66	131.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9	4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44	400.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44	400.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44	40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 081. 68	6, 938. 69	4, 143.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55		23. 5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55		23. 5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 55		23. 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 690. 29	5, 625. 15	4, 065. 14			
20405	法院	9, 687. 56	5, 625. 15	4, 062. 42			
2040501	行政运行	5, 625. 15	5, 625. 1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056. 20		3, 056. 20			
2040505	案件执行	993. 76		993. 76			
2040506	“两庭”建设	10. 92		10. 9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 53		1. 5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 73		2. 7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 73		2. 73			
205	教育支出	63. 62	9. 32	54. 3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3. 62	9. 32	54. 30			
2050803	培训支出	63. 62	9. 32	54.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 93	728. 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7. 44	727. 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 93	477. 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 52	249. 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49	1. 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49	1. 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 85	174. 8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 85	174. 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 66	131. 6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 19	43.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 44	400. 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 44	400. 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 44	400. 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67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55	23.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294.56	8,294.56		
	5		五、教育支出	37	63.62	63.6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8.93	728.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4.85	174.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0.44	400.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75.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85.95	9,685.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0.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9.49	69.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4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9,755.44	合计	64	9,755.44	9,75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685.95	6,748.55	2,937.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5		23.5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5		23.5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3.55		23.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94.56	5,435.01	2,859.55
20405	法院	8,291.83	5,435.01	2,856.82
2040501	行政运行	5,435.01	5,435.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8.12		1,858.12
2040505	案件执行	987.78		987.78
2040506	“两庭”建设	10.92		10.9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73		2.73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73		2.73
205	教育支出	63.62	9.32	54.3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3.62	9.32	54.30
2050803	培训支出	63.62	9.32	5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93	728.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7.44	727.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93	47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9.52	249.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85	174.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85	174.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66	131.6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 19	43.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0. 44	400. 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0. 44	400. 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0. 44	400. 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11.43	30201	办公费	142.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76.2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22.9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7.93	30206	电费	127.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52	30207	邮电费	61.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7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2	30211	差旅费	4.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0.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1.9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9.6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71	30216	培训费	9.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4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1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106.35	公用经费合计					64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7.00		72.00	12.00	60.00	5.00	5.00	87.72
决算数	57.07		57.07	11.98	45.09			6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94分、等级优良。

二、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雁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雁塔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依法受理、审判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申诉案件及上级法院指定再审和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负责执行经本院一审后依法生效的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负责执行本院一审后经二审终审的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的其他法律文件。

登记立案，解答法律、政策等方面的问题。

总结本院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综合治理。

负责办理区人大代表的有关议案和区政协委员的有关

提案。

对全院干警进行思想教育、政治教育、组织业务培训，加强队伍建设，协助区委组织部门考察和任免干部。

进行本院执法执纪情况的检查，进行法治宣传和廉政教育，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负责本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承办其他应当由雁塔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本院下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刑事审判庭、速裁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西影路法庭、昆明路法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庭、曲江新区法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事务保障中心十九个部门。

2. 人员情况。

本年末实有在职人数218人，上年度216人。本年增加正常调入1人，新招录3人，本年减少正常调出1人，退休1人。

(二)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筑牢政治忠诚思想根基。

1. 坚持“头雁站位抓审执、塔尖标准创一流”，全院上下戮力同心、团结奋斗，全面完成省市法院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年终目标考核力争第一，确保优秀，力争进位，杜绝退位。

2.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牢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以人民法院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 坚持“头雁站位抓审执、塔尖标准创一流”，全院上下戮力同心、团结奋斗，全面完成省市法院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年终目标考核力争第一，确保优秀，力争进位，杜绝退位。

4. 发挥审判职能，服务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对各类犯罪高压态势，共筑社会治理防控体系。

5. 主动担当尽责，服务市场化公平竞争环境建设，突出营商环境法治化工作主题，依法积极防控重点领域经济风险，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6. 提升审判质效，实现均衡结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7. 继续加强诉源治理工作力度。

8. 继续加大执行力度，强化执行措施，彰显司法权威，多措并举提升执行效率，依靠全社会力量共同解决执行难问题，最大限度实现当事人权益。

9. 对全院干警进行思想教育、政治教育、组织业务培训，加强队伍建设。

10. 加大巡回办案力度，通过巡回审理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满意度，进一步增强人民法院公信力。

11. 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意识形态风险和联动处置机制。

12. 贯彻落实“两行动、两措施”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努力为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切实以高质量的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1：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工作总要求，深化司法改革，服务辖区发展大局，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法院及审判工作的满意度达90%以上。

目标2：全面完成市中院下达的工作任务，年终目标考核力争第一，确保优秀，力争进位，杜绝退位。

目标3：提高审判执行质效，实现均衡结案，快速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结收比达到1。

目标4：加强刑事审判力度，维护社会稳定。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成立绩效管理小组，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由绩效评价小组实施预算绩效全覆盖管理，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利用。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支出全年预算数11,658.87万元，决算数11,081.68万元，预算执行率95.0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 案件受理数：预期指标值 ≥ 50000 件，指标完成值87191件。

(2)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预期指标值 $\geq$ 市平均值，指标完成值783。

(3) 运维场所：预期指标值4处，指标完成值4处。

2. 质量指标

(1) 结案目标完成率：预期指标值100%，指标完成值100%。

(2) 运维保障率：预期指标值100%，指标完成值100%。

(3) 结收比：预期指标值 ≥ 1 ，指标完成值1.01。

(4) 裁判文书合格率：预期指标值 $\geq 95\%$ ，指标完成值100%。

3. 时效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预期指标值 $\geq 95\%$ ，指标完成值95.05%。

(2)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预期指标值 $\geq$ 市平均值，指标完成值95.10%。该指标未达预期指标要求，市平均值为98.19%。

(3) 案件平均审理时间：预期指标值 $\leq$ 市平均值，指标完成值79天。该指标未达预期指标要求，市平均值为63天。

4. 成本指标

(1) 预算控制数：预期指标值 ≤ 11658.86 万元，指标完成值11081.67万元。

(2) 人员工资社保：预期指标值 ≤ 6358.63 万元，指标完成值6249.73万元。

(3) 公用经费开支：预期指标值 ≤ 798.23 万元，指标完成值688.95万元。

(4) 专项经费开支：预期指标值 ≤ 4502.01 万元，指标完成值4143万元。

(二) 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1) 基层政法经费保障程度：预期指标值 长期保障，指标完成值 长期保障。

(2) 保障地方司法稳定程度：预期指标值 长期稳定，指标完成值 长期稳定。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基层司法建设程度：预期指标值 长期促进，指标完成值 长期促进。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办案工作的满意度：预期指标值 $\geq 90\%$ ，指标完成值93%。

四、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年底绩效指标评价，我院主要绩效指标基本达到预期值。但仍有部分指标未达要求：时效指标中法定正常审限

内案率指标未达到预期指标值，时效指标中案件平均审理时间指标未达到预期指标值。

可以看出我院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同时存在一定问题：正常审限内案率较低、案件平均审理时间较长，经查我院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案件平均审理时间指标低于全市平均值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2023年全年收案87191件，法官人均结案数783件，收案数及法官人均结案数均居全省前列，办案压力巨大，而繁重的办案任务和各类复杂的案件情况也对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等指标产生了较大影响，造成以上指标未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正常审限内案率较低、案件平均审理时间较长问题，我院多措并举扭转平均审理时间及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指标相对落后的被动局面，各部门不断强化法定审限是最低审限标准的意识，确保审限变更必须具备充分性、必要性和合法性。对审限预警案件及时跟进、督促、整改，形成管理合力，坚决杜绝超审限案件；在立案、审理阶段全流程精准控制普通程序适用比率，严格把关程序转换，不断扩大简易程序适用；注重普通民事案件法官层面的二次繁简分流，发挥法官助理对案件初步甄别的作用，优先保证相对简单案件高效送达，提高程序应用精准性，稳步提升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重视长期未结案件的清理工作。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小组已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院领导，根据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今后我院将强化办案薄弱指标相关工作的督导工作，切实提升整体绩效目标成果，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绩

效管理水平,通过绩效评价工作为我院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附：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16 日